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黃嘉純先生

理事
李超華先生

憲制事務委員會成員
張達明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Anthony UPHAM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戴啟思先生, SC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聽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明文訂明，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與根據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不應為同一人；
- (b)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內屬於總警司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的數目，以及考慮提高第8(3)條所訂，合乎資格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的職級；
- (c) 考慮規定申請人在誓章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向小組法官提出及被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如知道的話)；
- (d) 解釋是否有責任在申請中向小組法官作出全面披露；

- (e) 考慮在誓章述明批准作出申請的首長級人員的姓名；
- (f) 考慮在誓章述明合理懷疑的理據；
- (g) 考慮規定在誓章內作出評估，說明取得任何新聞材料的可能性；
- (h) 提供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官授權申請的樣本；
- (i) 考慮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誓章所加入資料的類別而提出的建議；
- (j) 考慮按"盡其所知"的意思，修改附表3第1部(b)(ii)及(iii)段所訂的"如知道的話"；考慮按"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該人或其他人"的意思，修改附表3第1部(b)(vii)段所訂的"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考慮在附表3第1部(c)段加入有關人員的職位；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須就第9(1)(a)條所述更改提供有關理由；
- (l) 考慮按"執法機關知悉或合理地相信／預期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使用"的意思，修改第30A條所訂的"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使用"；
- (m) 考慮擴大第30A條對律師作出的擬議保障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法律輔助人員；
- (n) 考慮修正第30A條所訂"其他有關處所"的定義，以加入若干不能盡列的例子，例如監獄及法庭的會見室；
- (o) 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以達到"如有任何重大或實質改變，特別是包括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目標人物的緘默權可能受到侵犯，任何所作出授權即終止有效"的效果；及
- (p)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擬稿。

3. 法案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文件，解釋司法機構將會訂定何種制度，處理根據條例草案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第1類監察，以及申請將上述授權續期的有關文件及紀錄。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7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4 - 000501	主席	序辭	
000502 - 00054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第9條	
000550 - 0013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須否就第9(1)(a)條所述更改提供有關理由；申請遭一名小組法官拒絕後，可否向另一小組法官再提出該申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須就第9(1)(a)條所述更改提供有關理由
001325 - 00195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會否共用有關拒絕發出法官授權的原因的資料；向小組法官作出全面披露的責任	
001958 - 00261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如何處理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的有關文件及紀錄	
002613 - 00312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執法機關內合乎資格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首長級人員的數目；明文訂明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與根據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不應為同一人；是否有責任在法官授權申請中作出全面披露；在誓章述明批准作出申請的首長級人員的姓名	政府當局須考慮明文訂明，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與根據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不應為同一人；解釋是否有責任在法官授權申請中作出全面披露；考慮在誓章述明批准作出申請的首長級人員的姓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9 - 0039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作出全面披露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申請人在誓章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向小組法官提出及被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如知道的話)
003920 - 004341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考慮法官授權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	
004342 - 00503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誓章述明合理懷疑的理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誓章述明合理懷疑的理據
005036 - 00542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法官如何處理不同執法機關就同一事宜作出的申請；司法機構備存紀錄的工作	
005426 - 01014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誓章提供的資料；首長級人員所屬職級	
010145 - 010612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可否在發出法官授權後對之作出修改	
010613 - 01144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規定在誓章內作出評估，說明取得任何新聞材料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在誓章內作出評估，說明取得任何新聞材料的可能性
011448 - 01215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公布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如何處理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的有關文件及紀錄；在截至2006年5月19日為止的3個月期間內，當局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擬稿
012151 - 01302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1部(b)(iii)段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2 - 01344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執法機關內屬於總警司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的數目；是否提高第8(3)條所訂，合乎資格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的職級；提供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官授權申請的樣本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內屬於總警司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的數目；考慮提高第8(3)條所訂，合乎資格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的職級；提供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官授權申請的樣本
013442 - 014334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2部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誓章所加入資料的類別而提出的建議
014335 - 015314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規定在誓章內作出評估，說明取得任何新聞材料的可能性；在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中作出全面披露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盡其所知"的意思，修改附表3第1部(b)(ii)及(iii)段所訂的"如知道的話"；考慮按"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該人或其他人"的意思，修改附表3第1部(b)(vii)段所訂的"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考慮在附表3第1部(c)段加入有關人員的職位
015315 - 015452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是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如何處理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的有關文件及紀錄；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後就所提事項進行討論	
小休			
020357 - 020534	主席	於席上提交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35 - 021603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的文件(立法會CB(2)2342/05-06(01)號文件)	
021604 - 024108	香港律師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996/05-06(01)及CB(2)2043/05-06(01)號文件)	
024109 - 024828	香港大律師公會 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322/05-06(01)號文件)	
024829 - 0253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025314 - 0302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 代表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除外情況	
030247 - 03121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擴大第30A條對律師作出的擬議保障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法律輔助人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擴大第30A條對律師作出的擬議保障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法律輔助人員
031215 - 032402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香港律師會代表 政府當局	新訂第30A條所訂"其他有關處所"一詞的涵蓋範圍	
032403 - 03310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代表	修正第30A條所訂"其他有關處所"的定義,以加入若干不能盡列的例子,例如監獄及法庭的會見室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第30A條所訂"其他有關處所"的定義,以加入若干不能盡列的例子,例如監獄及法庭的會見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108 - 03393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香港律師會代表 政府當局	如何根據新訂第30A條處理秘密監察；新訂第30A條可否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足夠保障	
033936 - 03474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按"執法機關知悉或合理地相信／預期通常由該等律師.....使用"的意思，修改第30A條所訂的"通常由該等律師.....使用"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執法機關知悉或合理地相信／預期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使用"的意思，修改第30A條所訂的"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使用"
034746 - 03545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香港律師會代表 政府當局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的做法	
035454 - 04022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代表	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以達到"如有任何重大或實質改變，特別是包括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目標人物的緘默權可能受到侵犯，任何所作出授權即終止有效"的效果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以達到"如有任何重大或實質改變，特別是包括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目標人物的緘默權可能受到侵犯，任何所作出授權即終止有效"的效果
040228 - 0403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政府當局就監察器材進行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7日